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其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于近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编号:GXLB2024002)。具体情况如下:

法人名称: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佳园二路1号

位为,自己的人类的自己的人类的。 参考设施地址: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再生资源回收和用综合产业园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10大类54小类危险废物。 HW02医药废物 (271-004-02,272-003-02,275-005-02,276-004-02)4000吨/年 HW06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5-06、900-407-06、900-409-06)9000吨/年,HW08含 矿物油度物(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04-08,900-210-08,900-213-08,900-215-08,900-221-08,900-249-08)

63000吨/年,HW11精(蒸)馏残渣(309-001-11,900-013-11)7000吨/年,HW12染 料、涂料废物 (264-012-12)2000吨/年,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4-13 900-451-13)5000 吨 / 年 .HW17 表 面 处 理 废 物 (336-050-17、336-051-17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 120000吨/年,HW22含铜废物(304-001-22,398-005-22,398-051-22)25000吨/年,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091-001-48,321-002-48,321-008-48. 321-027-48、321-031-48) 36000吨/年, HW49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5-49 900-046-49)29000吨/年,经营规模合计30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

根据相关规定,广西飞南取得上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即可依法开展已被核准 经营的相关业务活动,为公司拓展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市场奠定基础,也将有效提升公司对危险废物的整体利用能力。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一 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力 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八味芪龙颗粒获批国家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中药保护品种公生 第17号)(2024年第67号)》,批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 的八味芪龙颗粒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品种编号为:ZYB2072024006,保护期限 自公告日起七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 品 名 称 : 八味芪龙颗粒

型 : 颗粒剂

格 : 每装袋6g 补气活血,通经活络。用于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脓梗塞)恢复期气血血瘀证,症见半身不遂、言语奢涩、面色晃白,气短乏力,舌质暗淡,或有瘀斑瘀点,或有齿痕,苔白或白腻,脉沉细或细涩等。 功能主治:

保护品种号: ZYB2072024006

审 批 结 论 :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生产的八味芪龙颗粒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

一、产品简介

八味芪龙颗粒为公司的独家中成药,是在治疗中风(脑梗塞)经典名方"补阳还五汤

的基础上科学配伍,并加入银杏叶提取物,使用现代工艺技术制成的中西合璧的复方制剂 具有补气活血、通经活络的功效,通过抗血栓、抗氧化、扩血管、降血脂等多重作用,抗凝扩 脉、全面恢复神经功能、有效治疗预防脉梗塞、能改善患者的半身不遂、言语謇涩、感觉减退等临床症状。八味芪龙颗粒获国家发明专利及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成果,是国家医 保品种,因产品性价比高,疗效确切,安全性好,已成为治疗中风病中经络(脑梗塞)恢复期 的优选药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家药监局批准公司药品八味芪龙颗粒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公 告日起七年,加强了对该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将有利于继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么 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获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受医药行业

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 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精氨酸布洛芬《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463),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DE)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 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精氨酸布洛芬

2、登记号: Y20220000786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10kg/袋*1袋/桶。25kg/袋*1袋/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原料药审批的有

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精氨酸布洛芬属于消炎镇痛药,主要适用于下列症状;牙痛、痛经、因创伤引起的疼痛 例如:运动性损伤)、关节和韧带痛、背痛、头痛、以及流感引起的发热。精氨酸布洛芬能抑 制前列腺素的合成,具有镇痛、解热和抗炎的作用。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精氨酸布洛芬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 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精氨酸布洛芬原料药暂无销售,受GMP符合 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 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号)文核 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采取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46,2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4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638,203,698.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3,264,768.97元,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624,938,929.03元。截止2021年11月2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790号"验资报告验证 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为了然记券来以亚印号生和设计,张广文负音农证,从公司成照《平华人坛水相当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公司百年血百百万第15——王板工印公司戏记台FF/寻公年(云戏,纪古公司关际)[记,制 定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 "管理细则")。根据 《管理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制。同时是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义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1月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NA	NCI 1-IIII	AIX -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3
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6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5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1408
二 木次草焦资仝长口的注偿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及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 和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年产2000万公 里超精细全刚线项目"进行结项"在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进行终止 并将节令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及2024年4月27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列义市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13,786.16万元 (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了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 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就该募集资金账户与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 《嘉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嘉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股东。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2023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 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30,106,155股为基数,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 グ: 以次日職主が23年12万31日志成が590,100,190版79編数,1次職主が23年12万31日末 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毎10股分配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79,031,846.5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本次字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 度利 润分配方 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月 31日 总股本 930,106,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 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 基金所涉紅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

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股东账号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

午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 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万润股份自行承担。 、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有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于书敏、肖新玲 咨询电话:0535-6101017

传真电话:0535-6101018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

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字、郁琴芬、孙观、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目 其与超红、特徵、伊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人。 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今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

平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股份被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 数量	占其所持 股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 否为限售股	冻结 起始日	冻结 到期日	冻结 申请人	原因	
郁琴芬	6,733,62 5	4.57%	0.65%	否	2024年 5月28日	2027年 5月27日	江阴市人民 法院	司法冻结	
郁琴芬	3,062,91 8	2.08%	0.30%	否	2024年 5月28日	2027年 5月27日	江阴市人民 法院	司法冻 结	
(2)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2)本次股份	分被司法	再冻结的	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再冻 结股份数 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 否为限售股	冻结 起始日	冻结 到期日	冻结 申请人	原因		
王洪明	45,660,0 00	31.68%	4.43%	否	2024年 5月28日	2027年 5月27日	江阴市人民 法院	司法再 冻结		
王洪明	17,470,0 00	12.12%	1.70%	否	2024年 5月28日	2027年 5月27日	江阴市人民 法院	司法再 冻结		
(3)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标记股份 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 否为限售股	标记 起始日	标记 到期日	标记 申请人	原因		

Ε	E洪明	17,470,0 00	12.12%	1.70%	否	2024年 5月28日	2027年 5月27日	江阴市人民 法院	司法再 冻结							
(3)	(3)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	东名称	标记股份 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 否为限售股	标记 起始日	标记 到期日	标记 申请人	原因							
有	7琴芬	19,630,0 00	13.32%	1.91%	否	2024年 5月28日	2027年 5月27日	江阴市人民 法院	司法标 记							
有	7琴芬	25,770,0 00	17.49%	2.50%	否	2024年 5月28日	2027年 5月27日	江阴市人民 法院	司法标 记							
有	7琴芬	20,000, 000	13.57%	1.94%	否	2024年 5月28日	2027年 5月27日	江阴市人民 法院	司法标 记							
有	序琴芬	13,460,0 00	9.13%	1.31%	否	2024年 5月28日	2027年 5月27日	江阴市人民 法院	司法标 记							

可法再你结及可法怀记公音										
郁琴芬	20,000, 000	13.57%	1.94%	否	2024年 5月28日	2027年 5月27日	江阴市人民 法院	司法标记		
郁琴芬	20,000, 000	13.57%	1.94%	否	2024年 5月28日	2027年 5月27日	江阴市人民 法院	司法标 记		
本次被司法标记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99,000,000.00元;执行人实际需										

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118,860,000股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累计被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1)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持股数量(股) 147,381,643 317.664.846 2.77% 28.521.643 (2)累计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再冻 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00%	63,130,000	43.80%	6.13%				
陆克平合计持 有	317,664,846	30.85%	63,130,000	19.87%	6.13%				
(3)累计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标记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257 M.H. 157	1.47 001 040	1.4.220/	110 000 000	00.000	11 5 40/				

317,664,846 30.85% 118,860,000 37.42% 11.54% 1、本次公司股份被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暂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的

川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94号)(以下简称"问论),要求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 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抄送派出和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年 审会计师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 至2024年5月29日前完成问询承回复。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此次问询承需核实内容较多。同时需要在审会计师 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 至2024年6月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 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不公司董尹汉之所董尹保证你公司的特不行社口问题成已款、沃宁区际企业司董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万条》,同意公司同全体股东等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5,600,000股变更为211,120,000股、动 司注册资本由145,600,000元增加至211,12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03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536645 名称: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07日

吕亚州战: 区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 月27日、28日、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5月27日、28日、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

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

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 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38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86.53万 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44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0.51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听花盛世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外罚决定书》, 对其在"听花酒"销售过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宣传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80 万元(详见公司 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2024-021号公告)。

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即ST)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 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 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 媒体报道, 市场传闻, 执占概令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导动期间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风险提示

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 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 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蕃事会吉田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 董事会也未获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收购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

减值测试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业绩补偿

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出具关于资产减值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向收购方进行业绩补偿

(三)资产减值补偿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测试结果的专项报告 ("资产减值专项报告")。经资产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额 > 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收购方就标的公司减值情况另行进行现金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四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 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 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与上海机

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公司、电气

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铭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 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 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电气集团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

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鉴于电气集团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议案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磊先生、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

本议室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编号:临2024-03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海由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八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

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 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与上海机 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公司、电气 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铭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 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

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

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电气集团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 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4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概述

为响应关于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 量的政策要求、围绕公司"聚焦国家战略,稳中求进,重点突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在重点产 业的战略布局和产业整合,积极支持下属企业深耕"专精特新"产业,2024年5月13日,公 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合计持有的上海集优铭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55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合称 "转让方")向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或"收购方")转让合计持有的上海集优铭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或"标的公司")95.5585% 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8,218.33万元。 关联交易讲展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公司、电气香港、上海机电、上海集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下简称"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 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海电气、电气香港、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称为"补偿义

)共同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业绩向上海机电作出如下承诺: 小结承诺期 2024年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35,23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上海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最后 年(即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即2024年至2026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财务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 的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上海 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根据 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对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 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一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531,84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上海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如标

其中,各转让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收购方进行补偿。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转让方无需

金额 其中,各转让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收购方进行补偿。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减值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转让方无需 句收购方进行减值补偿。

(四)补偿的实施 各方同意,如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出现转让方应进行补偿的情形,收购方应依据专项 宙核报告及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向各转让方分别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写明各转让方应 补偿的金额及收购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转让方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 作日内,将足额的补偿款汇入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特此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中转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及减值补偿款以各转 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限。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概述 为响应关于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

量的政策要求,围绕公司"聚焦国家战略,稳中求进,重点突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战 略,进一步推进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重点产业的战略布局和 今 和极专持下屋企业溶料"专精特新" 立山 2024年5月13日 小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 有的上海集优铭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4.44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或"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或"转让方")持有的上海集优铭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集优"或"标的公司")4.4415%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 币23,621.67万元。鉴于电气集团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 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机电与电气集团香港、上海集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 ì\').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电气集团香港(合称为"补偿义务)共同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业绩向上海机电作出如下承诺

35,230 45,171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上海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即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即2024年至2026年 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财务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 的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上海 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上海机电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如标 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根据 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对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

业结补偿金额=(业结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一业结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531,840.00万元

收购方进行业绩补偿。

三)资产减值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收购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 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出具关于资产减值 测试结果的专项报告("资产减值专项报告")。经资产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 额 > 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收购方就标的公司减值情况另行进行现金 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业绩补偿

其中,转让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 收购方进行补偿。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减值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转让方无需向 收购方进行减值补偿。

将足额的补偿款汇入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特此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中转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及减值补偿款以转让 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限。

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磊先生、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同意本议 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5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机电股份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5月27日、28日、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

2024年5月29日

其中,转让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 收购方进行补偿。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转让方无需向

各方同意,如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出现转让方应进行补偿的情形,收购方应依据专项 审核报告及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写明转让方应补偿的金 额及收购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转让方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

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 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电气集团香港按照在上海集 优的持股比例,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